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地址：10656臺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

承辦人：顏維震

電話：02-27033500 分機185

傳真：02-27542895

電子信箱：wcyen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產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勝貿字第103005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提供「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」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簽署雙邊經濟合作協定與加入區域經濟整合，以營造有利於我國之國際經貿環境為我國續行經濟發展之既定政策。為此，我國必須更加開放國內市場，如近日我國與紐西蘭簽署之「台紐經濟合作協定」及與新加坡之「台星經濟夥伴協定」皆高度開放國內市場。惟此將使我國廠商在國內市場面臨日增之外來競爭，可能對許多內需型之產業造成相當衝擊。所幸，受衝擊之廠商仍可適時運用WTO合法之貿易救濟措施維護自身權益。
- 二、本會自本年2月至12月辦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託103年「廠商申辦貿易救濟諮詢服務」之專案計畫，提供國內產業有關貿易救濟法規諮詢、協助受進口衝擊產業申辦貿易救濟案件等服務。本案設有專人專線服務。專線電話：0800-075895（免付費）；傳真：02-27542895。歡迎國內有需要上述服務之廠商諮詢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產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理事長 許勝雄